

#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 一、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可申辦就學貸款。
2.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先辦理減免扣除其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以上	★無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就貸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繳交佐証資料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申貸者，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學籍資料(學籍資料為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及子女才需繳)。			
★112-2 學期起，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租賃契約)。			

## 二、申請方式：

### 步驟 1、台銀網站申請及銀行對保：

同學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並持以下證件及資料，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申辦就貸對保。

1. 台灣銀行任一分行申辦就貸	
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於台灣銀行辦理就貸同學	新申辦同學(不可線上申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li> <li>●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li> <li>●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li> <li>●對保手續費 100 元</li> <li>●全戶戶籍謄本(限戶籍地或姓名有異動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li> <li>●學雜費繳費單(顯示可貸金額)</li> <li>●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li> <li>●對保手續費 100 元</li> <li>●戶籍謄本一份(含學生及保證人，不同戶者各自申請)</li> <li>●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 18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若已滿 18 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之成年人一人)，需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印章。</li> </ul>
2. 台灣銀行線上申辦就貸，需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曾於台灣銀行辦理就貸同學且沒有戶籍資料異動者。	

**步驟 2、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 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辦理)

**收件時間**：113/1/15 至 113/2/23 (09:00-12:00/13:00-16:00) <另學校公休請詳見本校行事曆>

**繳件方式**：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黃小姐)。

2、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大-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收)」。

#### 繳交資料：

1. 台銀臨櫃對保者：【台銀112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

台銀線上對保者：【台銀 112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右下方印有「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專用章」之第二聯)

2. 【112-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若有餘額未貸款，請繳件後列印新的繳費單，並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 三、可貸金額：

1. 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2. 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非住宿生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 10,725 元(約 113 年 6 月中後退款)。

3. 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 113 年 6 月中後退款)

4. 生活費：僅限中低、低收入戶，經本校送教育部審查名單後之生活費為分月支付。

(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4 萬元為上限；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2 萬元為上限。)

5. 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隔天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 四、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2. 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始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3.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4. 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付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付息，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就學貸款相關事宜詢問，請洽學務處課指組(02)8662-5848 黃小姐

就學貸款專區